

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电梯更换项目

甲方：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方：武汉博瑞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部分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 一、 合同标的物
- 二、 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 三、 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 四、 交货期限
- 五、 交货方式
- 六、 检验
- 七、 土建及安装要求
- 八、 保修
- 九、 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 十、 售后服务
- 十一、 解决纠纷的方式
-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 十三、 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 十四、 生效

第二部分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 1、 合同标的物
- 2、 付款方式
- 3、 安装地点
- 4、 安装必备条件
- 5、 安装工期
- 6、 甲方的责任
- 7、 乙方责任
- 8、 质量保证
- 9、 违约责任
- 10、 解决纠纷方式
- 11、 其它事项
- 12、 生效

第三部分 电梯技术规格表



第一部分 电梯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BRTD-2021-A30)

甲方: 武汉市第四医院

乙方: 武汉博瑞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1.1、电梯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价格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 (台)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日立 MCA-1600-C0105	12/12/12	1	313000	313000
2	日立 MCA-1600-C0105	12/12/12	1	313000	313000
3	日立 MCA-1600-2S105	13/13/13	1	314300	314300
4	日立 MCA-1600-2S105	6/6/6	1	284200	284200
合计					¥1224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注: 1、以上设备价格包含 13%的增值税;

2、电梯设备原产地和制造商: 中国广州,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产品名称: 全电脑控制变频变压调速乘客电梯

1.2、合同标的之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1.3、合同标的包装由乙方负责。

1.4、本合同以下各项中, 有口的条款以 作为双方的确认。

产品质量标准: 合格产品

1.5、至现场的设备、材料、数量、型号、名牌等与合同一致, 包装标准、设备的零部件均应安装箱清单完好地装入箱内, 进行运输。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由乙方负责。

1.6. 机件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送至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

1.7. 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或行业标准执行。



1.8. 合同的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 (2) 专用条款;
- (3) 通用条款;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工程量清单;
- (8) 图纸及图纸会审纪要;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在本工程开标后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技术标准和技术资料

2.1、技术标准

本合同电梯执行《GB 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10058-97 《电梯技术条件》、GB/T10059-97 《电梯试验方法》、GB10060-93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025-97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GB/T12974- 交流电梯电动机通用技术条件、GB10058-1997《电梯技术条件》的国家标准要求、其它相关国家标准和国标标准。(以上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2.2、所选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价格、技术参数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相一致，数量应该与施工图相一致。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出具产品出厂合格证、有关资料及现场调试报告(含设备的调试参数)。

2.3、设备系统移交使用单位前，乙方应提交全套售后服务计划并交甲方审定。

2.4、产品质量保证期为产品安装后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及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6个月。

2.5、产品经质检部门验收合格后，若甲方保管或使用不当而致产品损坏的，乙方可提供有偿服务。

2.6、乙方必要使用环保无污染、寿命长、高效能、高安全系数。为使废旧基板不流入市场，切实保护用户利益，以及避免造成环境污染，对所有电梯基板的更换必须甲方当场销毁后换新。



- 2.7、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按合同约定，落实自己应完成的协调配合工作。
- 2.8、电梯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电梯并通知乙方。甲方应加强电梯的日常使用管理，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
- 2.9、乙方应文明施工，如发生由乙方不文明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2.10、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报告，并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组织工程验收，如因其他原因不能在约定期组织验收，甲方通知乙方时间。

三、付款方式及付款条件

3.1、付款方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甲方付款时，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立即将付款凭证传真或电邮给乙方的合同经办人。甲方在付款前要求开发票时，实际付款金额以付款凭据为准。

3.2、付款条件

3.2.1、甲方在订货前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即¥244,9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

3.2.2、甲方在发货前 4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489,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3.2.3、甲方在货物安装完毕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 7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7%，即¥453,065.00（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叁仟零陆拾伍元整）。

3.2.4、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即¥36735.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

3.2.5、分批次履行合同时，按以上比例分批次付款。

3.2.6、甲方付清合同款项时，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所有权转移至甲方。

四、交货期限

4.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定金入账后 50 日历天（春节顺延 15 个日历天）四部电梯货到现场；满足前述第二条之 2.2.1、2.2.2 款以及第三条之 3.2 款的内容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货款 35 天向甲方交付合同标的。

4.2、乙方在下列情况之一下，将顺延交货及完成安装时间，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若有异议或者届时可能引起的价格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

4.2.1、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三条之 3.2 款履行付款义务。

4.2.2、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提交技术资料。



4.2.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之 2.3 款款对待定事项作出书面确认。

五、交货方式

5.1、乙方须按期交货，甲方应如期办理提货。甲方提货的方式为：

乙方代办运输，送达地点：工地现场（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

5.2、为确保货物安全、及时运送到甲方以上指定地点。甲方应提前确认工地现场道路通畅、可承载重型车辆安全通过、安排相关人员做好接货准备。

5.3、若甲方需要更改送货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更改送货地点引起的交货期变更和运输费用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5.4、安装进场前，甲方应提供合适的场所，并保证货到工地能够进场安装。乙方应妥善保管货物，避免货物因保管不当影响正常安装或出现质量问题。

5.5、乙方负责运输。货物发生破损或缺件，由乙方负责，甲方配合。货到现场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场地（甲方不负责卸货及二次搬运），乙方对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竣工验收前的保全负责。

5.6、甲方须提供正确土建图纸，乙方应实际测量相关数据结合土建图纸绘制井道施工图设计，交甲方签认。

5.7、甲方在货到现场三日内，按照乙方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共同开箱检验（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在乙方的专业生产工厂内生产制造、组装、检验合格的产品，以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组装测试出厂前，甲方要求到工厂验货须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自理），核对数量、检查设备的外观质量等。检验完毕后，双方共同签署开箱结果验收书。

5.8、电梯的原材料应具有合格证，零部件应经检验合格方可装配，外购件、外协件应有产品合格证，并执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

5.10、乙方应按有关标准规定进行出厂试验和交付使用的检验，并提供证明产品质量合格文件，同时提供调试及试运行所有的记录和报告，并执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

5.11、交货时应出示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电梯机房井道图、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电梯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合说明、电梯电气接线图、电梯部件安装图、电梯主要配置清单、安装调试说明书、专用工具及易损件清单、备品备件目录、质量保证书等，并执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提交相关资料。

六、检验

6.1、合同标的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在 48 小时内对运抵的箱体进行验收。任何一



方未能在约定期间参与验收，视为无条件接受对方的验收结果。

6.2、双方在安装前另行约定开箱日期，并由双方共同进行检验：

6.2.1、在包装箱体完好无损的情况下，货物数量质量与约定不符，由乙方负责补足、修理或更换；

6.2.2、如开箱前包装箱已经损坏，箱内货物有缺损的，由保管方负责。

6.3、乙方如期交货后经检验需补足、修理或更换的，只要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且不影响按时安装，不视为迟延履行。

七、土建及安装要求

7.1、土建图纸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电梯井道设计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按照国务院颁布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以及为了保证设备运行质量，本合同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和维修等工作应当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安装单位负责，双方另行签订安装合同。

八、保修

8.1、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负责保修三年，保修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例行巡检。

8.2、在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扶）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于保修的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九、合同变更和违约责任

9.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应征得对方同意，双方就变更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9.3、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9.4、乙方交货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对乙方继续追索。甲方逾期提货超过6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标的物另行处置，所处置的标的物所得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时，乙方有权对甲方继续追索。

十、售后服务



- 10.1、本设备质量的保修期为自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并签发合格证书之日起 36 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故障，乙方须免费负责保修更换等服务。售后服务承诺：24 小时跟踪服务。如出现问题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个小时处理故障解决问题。重大故障不超过 12 小时。
- 10.2、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内，乙方将每季度作一次质量跟踪回访服务，免费供应电梯零配件，每月有两次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 10.3、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73 号令）规定，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相应资质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使用方和乙方须就竣工移交后的产品签订《产品保养合同》。
- 10.4、设备调试后进行现场培训，应安排工程师给予指导，并对使用方得操作及维护人员进行实际上岗前培训。
- 10.5、质保期期满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负责终生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出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乙方必须负责“三包”期满后的有偿维修及维保服务。

十一、解决纠纷的方式

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无 _____。

十三、与本合同不可分割附件

技术规格(电梯)和土建图纸。

其他：

十四、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		
地 址			
法人代表	王/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经 办 人	王/	日期	2021年 12月 30 日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乙 方			
单位名称	武汉博瑞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金地自在城 (K2地块六期) A单元 15层 4-6号		
法人代表	宋保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	42050111620800000529
联系人	汪敏	电话	027-88229959
日期	2021.12.3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电梯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BRTD-2021-B30)

1、合同标的物

电梯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和工程价格如下:

序号	品牌、型号规格	层/站/门	数量(台)	旧梯拆除、井道改造及新电梯安装工程费用	合计(元)
1	日立 MCA-1600-C0105	12/12/12	1	364300	364300
2	日立 MCA-1600-C0105	12/12/12	1		
3	日立 MCA-1600-2S105	13/13/13	1		
4	日立 MCA-1600-2S105	6/6/6	1		
合计				¥364300.00 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肆仟叁佰元整

工程内容包含:

- 1、以上工程价格包含 3%的增值税;
- 2、4 部电梯井道的改造工程(含井道加固、土建修复及配套等,井道改造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井道加固、门头梁改造、门套收口、地坎石更换、基坑下挖、基坑防水回填防水及缓冲器墩、外呼开孔口、五方对讲等);
- 3、4 台新电梯安装、调试、验收工程;
- 4、4 台新电梯的 3 年维保工作;

2、付款方式

- 2.1、甲方在订货前 15 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定金,即¥72,86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 2.2、货到医院后 7 日内,甲方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09,29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 2.3、甲方在货物安装完毕经质监局验收合格并取得合格证后 7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即¥109,29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玖仟贰佰玖拾元整)。

乙方收到款后甲、乙双方办理电梯移交手续,包括电梯随机图纸和相关技术资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2.4、经审计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2.5、甲方在质保期满后 7 日内付审定金额的 3%。
- 2.6、分批进场施工，按照以上比例分批支付。
- 2.7、由于甲方原因，部分电梯未能在安装工期内完成或完工后无法通过质监局验收的，甲方须对已完工并通过质监局验收的电梯按 2.2、2.3 条款办理结算付款手续，未完工部分的结算付款手续在其完工并通过质监局验收后办理。因乙方原因，部分电梯未能在安装工期内完成或完工后无法通过质监局验收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2.8、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按上述付款条件向乙方付款（若甲方以汇款支付款项，汇款时请注明付款单位、用途、银行帐号及合同编号并将汇款单传真或电邮给乙方的经办人）。

3、安装地点：工地现场（地址：武汉市第四医院武胜路院区区内）。

3.1、若甲方需要更改安装地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若更改安装地点引起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因更改安装地点导致的运输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

4、安装必备条件

- 4.1、电梯货抵安装现场。
- 4.2、井道、机房土建完工，建筑土建符合双方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确认的电梯确认图，若不符合，应及时进行整改，基本要求包括：
 - 4.2.1、平面尺寸和垂直度及各预留孔洞、机房吊钩符合甲乙双方确认图所列各项规定。
 - 4.2.2、井道和机房内模板、钢筋或勘察土建施工器具和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底坑无积水或渗漏水，及时清理井道完工后井道的杂物。合格的井道应符合《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的“土建交接检验”要求。
 - 4.2.3、建筑物永久性楼梯和机房通道门窗等施工完成并畅通和足够照明。
- 4.3、甲方应对施工工地的治安工作有效控制，确保乙方施工人员能开展正常生产活动。
- 4.4、甲方应确保施工期间的电源供应：
 - 4.4.1、甲方应将安装施工用临时电源送至一楼并提供用电接驳点（电费及水费由乙方承担）距离井道门口附近不超过 25 米远处，其负荷每台电梯不小于三相 380V20A 和单相 220V15A，每增加一台电梯增加 40%的供电负荷。并将动力电源线（380V 三相四线（按电梯所需负荷配线）、独力地线和 220V 照明）接至电梯各机房并配好开关。
 - 4.4.2、安装工程调试之前提供正式电源。甲方应将符合国标《GB 50182-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和确认图相关要求的动力电源于安装开工前送至机房内靠近门口（或乙方指定）处，并设置动力配电（箱）柜。



4.4.3、五方通话需由甲方负责从监控室到电梯机房布线工作。此项工作必须在电梯报当地技术监督局之前完善。电话机和电源设备由乙方提供，监控设备由甲方负责。

5、安装工期

5.1、甲乙双方确认安装开工条件是否具备并商定计划开工日期，该项工作应在开工前 20 天完成，以便乙方制定安装计划。

5.2、乙方进场安装前用书面形式(开工通知单)通知甲方具体开工日期和安装班组负责人名单，甲方联系人签收回复乙方，甲方签收确认的日期为正式开工日期。若甲方未将相关书面资料反馈乙方，则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5.3、确定开工日期之日起 45 天完工/批次电梯(不含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时间)。乙方安装完工后，乙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检验申报手续。

5.4、如遇停电或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或不具备本合同第 4 项安装必备条件的，完工日期顺延。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完工工期不顺延。

5.5、因甲方原因要求停工或甲方未履行责任造成乙方无法正常施工或导致停工的，甲方应当补偿乙方施工人员的误工\窝工费，每台电梯每天 800 元。停工超过一个月时，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退场后，由甲方承担现场安全、电梯保管等责任。如甲方要求复工，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工期另行商议，并补偿乙方所增加的费用。(具体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工并导致逾期完工的，乙方除应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影响甲方工作等其他损失，赔偿标准按照每台电梯每天 1000 元计算。

6、甲方的责任

6.1、在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6.1.1、负责提供货物的保管场地(含防损坏、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

6.1.2、在安装地点的首层或货车到达层(盖有屋顶)里，应备好电梯保管场地(每台电梯需 10 米×10 米)，该场地应设置在能确保把电梯导轨(5 米长)搬去候梯厅的通路的地方。

6.1.3、协助乙方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安装施工告知手续。

6.1.4、垂直吊装、搭棚，货物应放在距井道路途不超过 50 米地方。

6.2、在乙方进行安装施工时，甲方的义务是：

6.2.1、无偿提供安装工程施工的搬运通道，以方便乙方的安装工作。

6.3、在乙方完工后，甲方的义务是：

6.3.1、在乙方调试检验合格后及时办理电梯竣工验收。

6.3.2、协助乙方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申报验收。

6.3.3、双方验收合格后，负责电梯的保管及管理工作。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起 10 天内，如还未与乙方办理验收手续，则视作乙方合同义务已全部完成。

7、乙方责任

- 7.1、井道及机房土建完工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负责检查电梯井道及机房。
- 7.2、负责安装期间电梯保管工作。
- 7.3、负责组织乙方的专业电梯安装队伍进场施工，同时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实施现场监理。
- 7.4、负责正常安装过程中所需电梯部件材料的搬运堆放。
- 7.5、自备安装工程的所需工具、机械和劳保用品。
- 7.6、向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办理安装进场前的安装告知手续及安装完工后的报检手续。
- 7.7、负责旧电梯拆除工作、井道改造、新电梯的安装、调试工作等。
- 7.8、在进入调试后至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负责电梯的管理。
- 7.9、负责申报电梯验收手续并承担费用。
- 7.10、负责完工后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
- 7.11、移交随机资料一套及备用件。
- 7.12、乙方安装工作人员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及文明生产规定，文明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7.13、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提供本项目电梯井道的相关尺寸、图纸给甲方，并承担土建施工井道时的检查和验收。

8、质量保证

- 8.1、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执行《GB/T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 8.2、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内，乙方负责保修，保修期内依照国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工作。
- 8.3、若甲乙双方验收电梯合格之日起 10 天内，甲方电梯未办理报检的，则保修开始日期从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共保修 36 个月（期间完成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电梯保修期不再重新计算）。如因甲方原因不能于货到工地后六个月内完成安装或不能按时报检的，则保修期从货到工地之日起 42 个月失效。
- 8.4、保修期间由于甲方或电梯使用单位管理使用不当造成的故障，不属保修范围，乙方可予以有偿修复。
- 8.5、交付货物后，由于甲方放置时间超过六个月或保管不当（未防潮、防盗、防腐蚀、防高温、防损坏）导致电梯不能正常安装或出现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其质量责任由甲方负责。

9、违约责任



- 9.1、乙方逾期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计算，每日按逾期部分合同款额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10%。
- 9.2、电梯的安装必须由乙方或者乙方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依照国家对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取得许可的单位进行安装。若甲方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的，预付的安装费用不予退回，同时乙方不负责保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自负，但特殊情况（乙方履行合同责任义务等）除外。

10、解决纠纷方式

双方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它事项

11.1、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其它约定事项：_____无_____。

12、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单位名称	武汉市第四医院	电 话	邮 编
地 址			
法人代表	王凤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识别号			
安装地址			
经 办 人	日期	2021.12.30	传 真

乙 方			
(盖章)			
单位名称	武汉博瑞通达电梯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洪山区和平街金地自在城 (K2 地块六期) A 单元 15 层 4-6 号	邮 编	
负 责 人	宋保山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武汉江岸支行	账号	42050111620800000529
联 系 人	汪敏	电 话	027-88229959
		传 真	027-88229956
日 期	2021.12.30		



第三部分 电梯技术规格表

电梯编号	L1、L2 有机房电梯
电梯型号	MCA-1600-C0105
台数	2 台
载重量(kg)	1600
速度	1.75m/s
层/站/门	12/12/12
基站	1F
层站	1~12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 380V/50Hz、照明电源: 220V/50Hz
控制方式	并联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290*2950 (以图纸为准)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4800*5000*2200 (以图纸为准)
提升高度(m)	42m (以图纸为准)
顶层净高(mm)	4550 (以图纸为准)
底坑净深(mm)	1550 (以图纸为准)
轿内尺寸(宽×深)(mm)	1400*2400
轿厢天花	RF-018, 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轿厢高度(mm)	23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
开门方向	中分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1000*2100 (以图纸为准)
轿厢操纵箱	一体化操纵箱+单色液晶显示, 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残障操作盘
操纵箱按钮	圆形盲文按钮 FL-PW, 带盲文
门套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板小门套
层(厅)门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板
厅外召唤指示器	单色液晶
扶手	两侧壁扁平扶手



电梯编号	L3 消防电梯
电梯型号	MCA-1600-2S105
台数	1 台
载重量(kg)	1600
速度	1.75m/s
层/站/门	13/13/13
基站	1F
层站	-1、1~12
驱动方式	微机控制交流变频调压调速
电源	动力电源：380V/50Hz、照明电源：220V/50Hz
控制方式	单控
制作标准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井道尺寸(宽×深)(mm)	2270*2950 (以图纸为准)
机房尺寸(宽×深×高)(mm)	4760*5000*2200 (以图纸为准)
提升高度(m)	45.8 (以图纸为准)
顶层净高(mm)	4520 (以图纸为准)
底坑净深(mm)	1550 (以图纸为准)
轿内尺寸(宽×深)(mm)	1400*2400
轿厢天花	RF-018, 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轿厢高度(mm)	2300
轿厢前壁	发纹不锈钢
门灯横梁	发纹不锈钢
轿厢侧壁	发纹不锈钢
轿厢后壁	发纹不锈钢+后中壁镜面不锈钢
轿门	发纹不锈钢
轿厢地面	花纹钢板
开门方向	旁开门
开门尺寸(宽×高)(mm)	1200*2100 (以图纸为准)
轿厢操纵箱	一体化操纵箱+单色液晶显示, 材质为发纹不锈钢 残障操作盘
操纵箱按钮	圆形盲文按钮 FL-PW, 带盲文
门套	首层发纹不锈钢大门套, 其余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层(厅)门	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厅门
厅外召唤指示器	单色液晶
消防功能	有
扶手	两侧壁扁平扶手



功能表

电梯编号	L1-L4		
标准功能	1: 对讲通讯功能	2: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4: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5: 泊梯功能	6: 无效指令自动消除(防捣蛋)
	7: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8: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9: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0: 抗电磁干扰功能	11: 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12: 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13: 启动补偿功能	14: 开关门时间异常保护功能	15: 门过载保护功能
	16: 警铃报警功能	17: 满载直行驶运行功能	18: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19: 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20: 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21: 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22: 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23: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24: 微动平层功能(提升高度 $\geq 45m$ 标配)
	25: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26: 超载保护功能	27: 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28: 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29: 消防迫降功能	30: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31: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功能	32: 超载报警功能	33: 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34: 电梯支援服务系统(远程遥监)	35: 层高自测定功能	36: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37: 电动机过载保护功能	38: 提前预开门功能(速度 $\geq 2m/s$ 标配)	39: 抱闸动作双安全监测功能
	40: 门停止运行功能	41: 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42: 无呼叫自反基站: 1层
	43: 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44: 误指令取消	45: 高效运行控制功能
选配功能	配置 IC 卡功能	消防功能(4 台均有)	预留视频电缆
	五方通话功能	语音报站、盲文按钮	残障操作盘
	L1-L2 并联, L3-L4 单控	司机操作	轿厢单冷空调
	停电应急平层		
门保护	光幕保护		

